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
服务政府采购项目（2025 年度
-2027 年度）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01包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武树礼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大街 17 号

联系人：许伟

联系电话：010-69693323

电子邮箱：czjpsys@bjhr.gov.cn

乙方：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英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 55 号 1 号楼南侧四层 401 室

联系人：张旭峰

联系电话：62911

电子邮箱：bjzcyj1@126.com

签订地点：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怀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2025 年度-2027 年度）（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3578-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2025 年度-2027 年度）

2. 采购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3578-XM001

3.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第 [01] 包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预算、结算、全过程跟踪评审内容采用量、价、费审核的方式进行评审，同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及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的其他财政评审工作。

采购标的及数量：1 项服务，具体评审项目以甲方下达的专项委托通知书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据实写明。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协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二、协议金额

1. 本协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评审费用按照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评审服务计费办法》（怀财经（2025）669 号）收费基础上下浮率 [20]%执行。

2.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审工作数量和质量确定并支付评审服务费用。评审费用按照签署最终评审报告之日起支付, 最长不超过 60 日。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付款后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乙方未按时送达发票或送达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两广支行

银行账号: 10267000000425309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7000097914X

三、协议履行

1. 协议履行期限: 1 年,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2. 协议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协议、补充协议 (如有);

2. 专项委托通知书 (见附件 1);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作为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汇报, 项目单位报审的资料必须通过甲方确认;

2. 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进行监督和审核;

3.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完成评审工作或评审中出现重大失误、弄虚作假等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并视情况酌减评审费用或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评审项目的设计 (竣工) 图纸、预 (结) 算及相关文件资料;

5.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存在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未经允许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应当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之外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决定是否支付评审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评审项目所需的设计(竣工)图纸、预算及相关文件资料;

2. 在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评审费用;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财经二[2003]122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办〔2025〕800号)、《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怀柔区财政预算评审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怀财经〔2025〕670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工作;

4. 乙方应服从甲方确定的工作安排,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自项目开展之日起,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若必须更换人员(更换人员不超过项目团队的20%),乙方须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备,且替换人员的专业资质、工作经验和岗位层级不得低于原团队成员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擅自变更团队成员。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乙方须提前3日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书面申请;若因实际情况(离职等因素)确需调整,乙方须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书面申请,在完成新老人员工作交接及专业培训,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尤其在特殊时段项目数量激增时,乙方应及时调配补充专业人员,全力保障项目审核工作高效、按时完成;

5.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现场、非现场工作均由乙方组织进行;

6.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7. 乙方应于项目评审报告最终审核通过后1个工作日内将编制完成的最终版评审报告提交给甲方。在专项委托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

提交项目报告和评审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内容的全面性、客观性、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接受甲方对提交材料的验收；

8. 乙方应保持与甲方的有效沟通，每半个月以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9.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和回避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原件资料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相关资料制作复印件进行存档；

10. 乙方团队成员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或与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主动申请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11. 乙方应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并结合甲方所需服务的工作量，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12.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与项目单位进行非正常接洽；正常接洽（核对工程量和交换意见）应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进行，同时必须处于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之下；

13. 乙方应当全面、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范围、方式、程序、工作时限、工作职责等要求向甲方提供评审服务；

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项目单位对乙方的复核工作。

15. 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导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乙方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后，不得向项目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等有利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同一中介机构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开展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完成的本协议项下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评审工作形成的评审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甲方对于评审报告中所涉及到的相关报告、数据、结论等享有再次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权利；

2. 乙方完成的本协议项下评审工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等以任何形式用于自身对外宣传或向第三方提供。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协议过程中获取的图纸、批复、文档、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乙方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保密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协议，且仅限相关工作人员知

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引用。协议履行期间或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归还或处理相关资料。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完成评审工作；提交的评审报告不真实、不合法；拒绝接受甲方指派的评审项目工作，甲方累计函告达到3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评审项目，经甲方检查报告审减率误差超过3%（含）的，甲方无需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

3. 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之外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及接受项目单位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及其相关人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回避制度、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及其相关人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发生重大调整事项且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或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吊销营业执照、停业、资质被撤销，或项目负责人不再具有相应资格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及其相关人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或将本合同项下评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以提供虚假资料、以资质挂靠等方式谋取中标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及其相关人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依据《北京市怀柔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介机构考核办法（试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十、项目验收

甲方对乙方已完结项目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报告内容是否完整等。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履行合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寄送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日（含）以上，甲、

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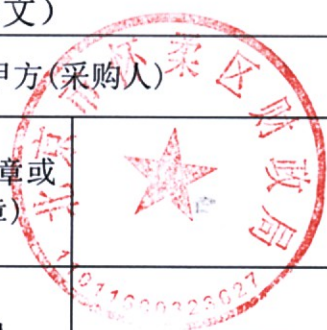
十三、供应商退出机制

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时，视为自动退出本项目服务：

- 1. 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违约条款，经甲方调查核实，认定情节严重并决定解除本协议的。
- 2. 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等原因，向甲方提交书面退出申请，详细说明退出原因及后续工作交接安排，经甲方审核同意的。
- 3. 出现法律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如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且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恢复等，应当终止本协议，乙方自动退出项目服务。

十四、其他条款

-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修改、变更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就同一事项存在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4. 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1日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1日